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牛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济南市普利街绿地中心 48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29,02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3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牛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02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3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发行 1,555,210 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0.90 元人民币，最终股本数与股权结构以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登记结果为准。现公司特制定以下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27,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回避的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因此出席股东均参与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 3 名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了协议书,该等协议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27,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回避的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因此出席股东均参与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27,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回避的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因此出席股东均参与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具体的授权内容如下：（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2）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报审；（3）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4）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6）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27,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回避的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因此出席股东均参与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